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林盈足
電話：02-2720-8889轉7018
傳真：02-2759-6661
電子信箱：DL-001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2011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函、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勞動部1120316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函、勞動部1120316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勞動部1110610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令廢止 (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1. pdf、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2. pdf、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3. pdf、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4. pdf、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及解釋廢止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函轉第1120147591號令及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函轉第1120147623號令辦理。
- 二、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解釋令，業經該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廢止，並自112年3月20日生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電 2023/03/23 文
交 09:24:16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7591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2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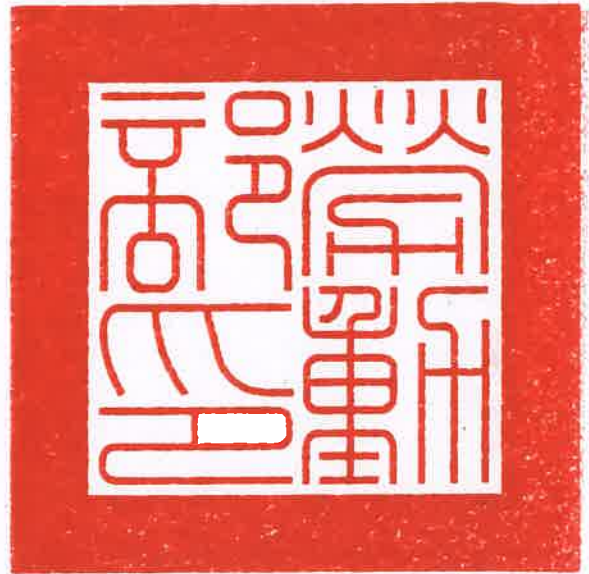
AAAA11201100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
附件：



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7623B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廢止，並自112年3月20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20316



AAAA112011004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
附件：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一〇
一四〇五八五號令，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3/16 14:13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110140585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07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勞動部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令釋之情況，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全文內容：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工於下列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一、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經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
- 二、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核酸檢測（PCR）採檢條件，並前往接受核酸檢測（PCR）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
- 三、勞工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核酸檢測（PCR）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